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6 标段拌合站
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宁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5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1 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

附图 5-2 生态保护红线套合图

附图 6 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攀盐高速 TJ6 标段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及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弃土场、表土堆放场位置图

附件：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表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

附件 5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盐边段）6 标二批次的批复（攀资源规划临用〔2025〕12 号）

附件 6 关于本项目产品不外售及自行拆除的承诺

附件 7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3〕131 号）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四川宁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9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附件 10 取水协议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2 专家复核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6 标段拌合站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510422-04-01-1407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	联系方式	183*****
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		
地理坐标	(101 度 21 分 2.66 秒, 27 度 4 分 58.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603-510422-04-01-140737】FGQB-0120 号
总投资（万元）	186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3.4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440.6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项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不外排，故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生产、生活用水取自山泉水以及水电站库区水，经调查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没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p>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此外，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知，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0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项目用电设备均属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中先进水平、节能水平。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版）规定的项目。</p> <p>2026年3月26日，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川投资备【2603-510422-04-01-140737】FGQB-012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2、选址及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可知，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县境内工程建设需要，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稗子田村民小组、古德村古德村民小组，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详见附件9），用于修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TJ6标段（K56+337~K62+550）工程临时设施。因此，本项目用地属于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占地。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TJ6项目部（高速公路施工单位）将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TJ6标段施工需要的混凝土加工、运输委托给四川宁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中标通知书见附件8）。

根据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盐边段）6标二批次的批复》（攀资源规划临用（2025）12号）可知，该6标段用地包含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拌合站、施工便道临时用地使用。本次环评仅涉及拌合站，同时该文件明确拌合站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因此，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附图5-1）。拌合站占地面积13440.69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旱地）。

本项目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TJ6标段（K56+337~K62+550）工程实施配套建设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TJ6标段（K56+337~K62+550）工程实施完成后将进行拆除，并立即恢复临时用地原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

表1-2 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行政区	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攀枝花市	第一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大力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恢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第二条 推进沿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实施大河流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增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并且本项目拌合站区域不涉及生	符合

	<p>水体流动性和河流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二滩库区湿地资源保护区、安宁河沿岸湿地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实施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p> <p>第三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p> <p>第四条 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推进钢铁冶金、硫酸化工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p> <p>第五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推行钢铁、水泥行业高质量“低碳”发展。</p> <p>第六条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细颗粒物（PM_{2.5}）、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控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源、移动源及面源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29.3微克/立方米以内。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加快补齐城乡生活废水、垃圾治理短板，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到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面源污染防治，</p>	<p>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类，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行业。本项目取水使用山泉水以及水电站库区水，环评要求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常取水投入使用。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中的环保措施能有效降低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按照要求实行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p>
--	---	--

	<p>推进农村环境整治。</p> <p>第七条 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推进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原则；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p> <p>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规范矿山开发，新建矿山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p>				
盐边县	<p>1. 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p> <p>2.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高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防控重金属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尾矿综合利用。</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并且本项目拌合站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行业</p>	符合		
<p>综上，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p> <p>(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p> <p>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辅助研判报告，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具体见下表：</p>					
<p>表 1-3 本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p>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盐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ZH51042220004	攀枝花市盐边县	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p>涉及 4 个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具体见下表所示：</p>					
<p>表 1-4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一览表</p>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盐边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5104222 33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大气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	盐边县其他区域	YS5104223 11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生态	一般管控区
3	雅砻江-盐边县-二滩-控制单元	YS5104223 210002	攀枝花市盐边县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	盐边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S5104223 51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系统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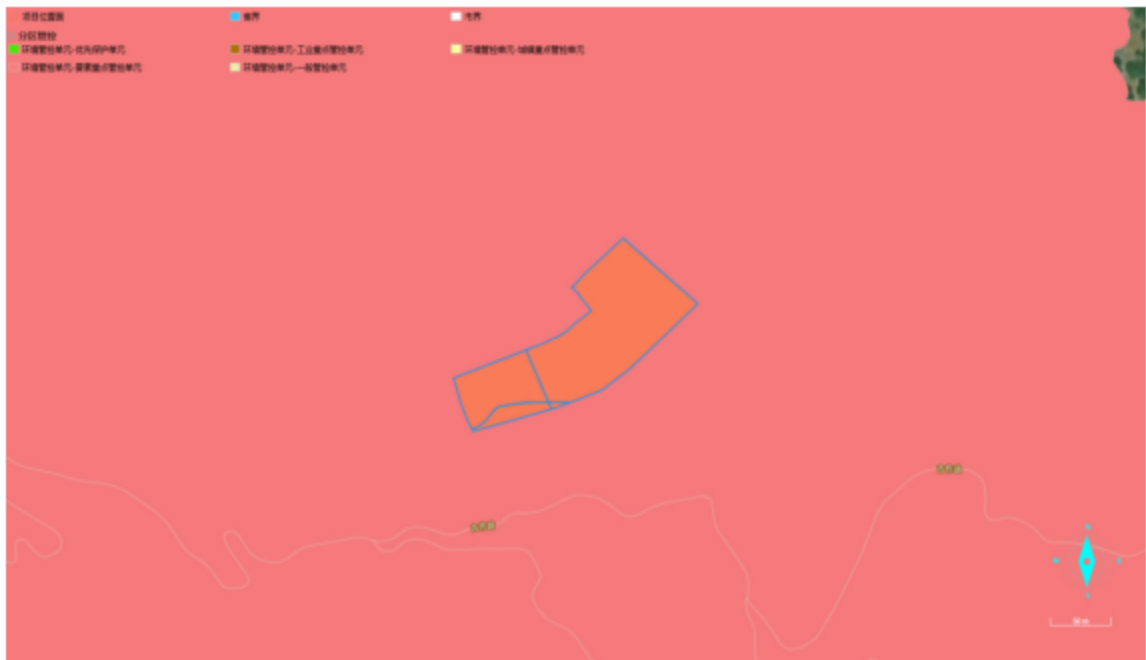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性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攀枝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 禁止新引入工业企业(砖瓦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混凝土及砂石制品制造、矿产资源采选、可再生能源等除外), 现有区外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3)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 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4) 不再新建小型(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 水电及中型电站(具有季及以上调节能力的中型水库电站除外)。(5)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6)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7)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p> <p>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 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 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 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p> <p>3.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 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 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 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 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 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且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项目, 不属于化工园区以及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新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行业, 也不属于采矿、冶炼矿产资源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电站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行业; 经合理的环保设施处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p>	符合

			<p>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金沙江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2) 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3) 强化已建小水电监管,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放,并且本项目已取得了临时用地批复。</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2)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3) 因地制宜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 健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到2025年底乡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70%。(2) 到2023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3) 到2022年,农村生活废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44%以上。到2025年,农村生活废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70%以上。(4)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5) 力争2025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6) 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7)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3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控制农村面源污染。(8)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 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2)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砖瓦行业、畜禽养殖业、尾矿库、矿山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所在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总量控制执行等量替代。本项目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p>	<p>符合</p>

			<p>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3）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4）加强渣场整治，落实渣场防渗、防风措施。</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以上。（2）到2030年，攀枝花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1.3亿立方米。</p>	料。	
		环境风险防控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2）到2025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本项目使用电，不涉及燃煤锅炉等。	符合
		资源利用开发效率	/	/	/
盐边县	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加强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二滩森林自然公园、格萨拉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p>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西北侧约18.6km，位于四川省二滩国家森林公园西北侧约18.1km，位于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南侧0.85km，故本项目不在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二滩森林自然公园、格萨拉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等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高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防控重金属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尾矿综合利用。</p>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上述相关内容。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	/	/
环境 管控 单元 准入 清单	盐边县 要素重 点管控 单元 ZH5104 2220004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无	本项目建设符合要素 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 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无	本项目建设符合要素 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 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要素 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 管控要求。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资源利用 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本项目建设符合要素 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 管控要求。	符合	
要素 管控 分区 管控 要求	盐边县 其他区 域 YS5104 2231100 01	空间布局 约束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利用 开发效率	/	/	/	
	盐边县 大气环 境弱扩 散重点 管控区 YS5104 2223300 01	空间布局 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 本）本项目属于允许 类，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利用 开发效率	/	/	/
雅奢江- 盐边县- 二滩控 制单元 YS5104 2232100 02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项目，不属于 露天磷矿。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 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 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 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 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的生 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 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 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 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 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 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 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完善，建设五级沉淀 池，生产废水全部处 理后回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 理后，再与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 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处理，最终用作 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种植 业。	符合
	资源利用 开发效率	/	/	/	/
	盐边县 自然资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 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来自山泉水以及水电 站库区水，生产废水

源一般 管控区 YS5104 2235100 01				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开发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场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符合性如下：

表1-7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呼吸孔无组织排放，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料仓经雾化喷咀+封闭建设降尘。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烧结项目。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产能产量双控制度，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按时序完成退城搬迁。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p>23.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p> <p>强化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生产企业中小型堆场和废渣堆场应搭建顶篷并修筑防风墙；临时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积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p>	<p>本项目砂石料料仓设置建设为封闭式料仓，四周0~2m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通道除外），在料仓安装水雾喷淋装置，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堆放区域内不进行搅拌、粉碎、筛分作业，原料装卸配备了洒水喷淋装置，原料转运均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地面定期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篷布，厂区定期对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进行收集清理。</p>	符合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p>第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二）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p> <p>（三）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措施。</p> <p>（四）场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五）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保持道路整洁；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p>	<p>本项目砂石料料仓设置建设为封闭式料仓，四周0~2m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通道除外），在料仓安装水雾喷淋装置，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堆放区域内不进行搅拌、粉碎、筛分作业，原料装卸配备了洒水喷淋装置，原料转运均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地面定期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篷布，厂区定期对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进行收集清理。</p> <p>厂区进出口设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符合
		<p>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p> <p>运输前款所列散装（流体）物料，不得遗撒。</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砂石料采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不超高、超载，加盖篷布，密闭车厢板缝隙避免物料遗撒）。</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p>				

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要求相符。

4、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优化产业布局 and 资源配置，有效控制区域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着力解决沱江流域、岷江中游地区工业企业沿江不合理布局问题。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充分考虑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满足相关标准。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符合

	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业、以水定产，严控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低耗水、低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升级。强化环保、能耗等标准约束，倒逼淘汰落后产能并防止转移。有序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降低环境风险。	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工业水重复利用和节水改造，指导钢铁、钒钛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企业，暂停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安宁河谷等工程性缺水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制革、冶金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协同推进六大工业园区产业发展与节水减污，鼓励工业企业向依法依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禁止在金沙江、雅鲁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等左述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5、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	项目位于盐边县格萨拉乡。	符合

	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十八) 严控工矿污染。 (3)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4)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使用；压滤产生的泥饼以及试验固废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 JQ7-1 弃土场；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土地空间管控。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推进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加强土壤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依法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加强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收集、存放执法检查，探索建立表层土壤剥离、存储、管理、交易、使用等全过程管理机制。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不占用基本农田，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经洒水控尘或厂房纵深沉降等措施处置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了合理处置。	符合
《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控。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		符合

	<p>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防范新增建设用地污染，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推进攀枝花市西区长江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试点建设，推进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治理模式、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适用技术、在产企业风险评估 and 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适时推进污染地块空间边界划定，完善地区土壤环境“一张图”管理。</p>																	
<p>综上，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相符。</p>																		
<p>6、本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规划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td> <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位于盐边县格萨拉乡。本项目新增占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范围内，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涉及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符合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	（六）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差别化的区域产业政策。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p>的通知》 (发改环 资(2016) 370号)</p>	<p>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项目。</p>			
<p>《长江保 护修复攻 坚战行动 计划》环 水体 (2018) 181号)</p>	<p>(八)严格沿江产业准入 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扩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p>	<p>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示范带动作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p>	<p>符合</p>
<p>《长江经 济带生态 环境保 护规划》 (环规财 (2017)88 号)</p>	<p>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长江干流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沱江、嘉陵江(含涪江、渠江)、湘江、汉江、赣江等主要支流及鄱阳湖、洞庭湖、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p>	<p>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p>《中华人 民共和国 长江保护 法》(第 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 次会议)</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四川省 长江经济 带发展负 面清单实 施细则》 (试行)》 (川长江 办(2019) 8号)</p>	<p>第二十一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包括: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1公里(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或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p>			

	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第二十五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	符合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划定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划定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划定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的要求符合。</p>			

7、本项目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的符合性如下：

表 1-11 与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从6月1日《条例》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按照《条例》“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要求，同步实施环保配套建设，做到环保配套建设与主体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预拌混凝土项目。满足环保配套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本项目拌合站料仓封闭，并设置降尘喷淋装置，粉料筒仓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置于搅拌楼内，搅拌楼整体封闭并设置布袋除尘器；地面全部硬化，拌合站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导流沟流入五级池沉淀（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车罐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噪声采取厂房封闭、隔声降噪等措施；固废按相关要求处置，不外排。	符合
2	所有料场应实施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严禁露天堆放；搅拌楼要整体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做到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正常运转；对其他无法安装集尘除尘设施的扬尘点，要配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	本项目地面全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场地内设置排水沟；地面全部硬化，拌合站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导流沟流入五级池沉淀（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车罐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3	生产区场地应使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连环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胶凝材料浆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以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外排。	本项目地面全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场地内设置排水沟；地面全部硬化，拌合站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导流沟流入五级池沉淀（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车罐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8、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符合性分析

条款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4.0.2	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本项目搅拌楼整体封闭	符合
4.0.3	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	拌合站粉料筒仓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置于搅拌楼内，搅拌楼整体封闭并设置布袋除尘器	符合
4.0.4	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搅拌机每次搅拌结束后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废水处理池、压滤机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	符合
4.0.7	骨料堆场应符合下列规定：①硬化地面并确保排水通畅；②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③骨料堆场宜建成封闭式堆场，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场地内设置排水沟；本项目拌合站料仓均设置隔间，粗细骨料分开堆放，四周0~2m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通道除外），在料仓安装水雾喷淋装置，定时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4.0.8	配料地仓宜与骨料棚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宜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皮带输送机封闭，配料地仓与骨料仓一起封闭	符合
4.0.1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本项目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厂区导流渠排入沉淀池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相关要求相符。

9、本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散装水泥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本项目搅拌楼采用整体封闭方式，搅拌机置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符合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	本项目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工程配套项目，为该高速公路提供混凝土，	符合

	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本项目为临时设施建设项目，将在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后拆除。	
《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第七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其散装水泥生产和发放的设施、设备能力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用设备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进入市区的散装水泥专用车、混凝土运输搅拌车、混凝土泵车应当保持车身清洁，防止污染城市环境。严禁沿途撒漏和将泥土带入城市街道。严禁随地冲洗混凝土运输、搅拌车，不得将冲洗混凝土的废水直接排入城市地下水管网。	项目设置一体化车辆冲洗装置，车辆上路前，对其进行冲洗。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0、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取消石油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非必要烟气旁路。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持续推进川西北地区城镇清洁能源供暖。强化钢铁、水泥、矿山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p>强化工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电子信息、造纸、印染、化工、酿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对涉及重金属、高盐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企业，强化分质、分类预处理，提高企业与末端处理设施的联动监控能力，确保末端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推动电镀行业集中集聚发展，实施一批电镀废水“零排放”试点工程。开展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鼓励岷江、沱江及长江干流流域省级及以上园区积极开展节水标杆园区创建。</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p>	符合
《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加强工业企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铁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工业颜料制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推进园区和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开展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以钒钛高新区、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等重点，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谋划开展环境激素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1、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的通知》（攀府函〔2021〕16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的通知》（攀府函〔2021〕16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本项目与《攀府函〔2021〕16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p>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战略部署，进一步提高城镇散装水泥使用率，改善城镇居住环境，根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乡镇区划调整和建设发展实际需求，在原有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区域基础上调整增加我市禁现区域，现通知如下：</p> <p>一、调整后禁现区域</p> <p>(一)东区、西区全部行政区域；</p> <p>(二)仁和区中心城区（含总发）、金江镇、布德镇、同德镇、太平乡、中坝乡集镇规划区；</p>	<p>本项目位于盐边县格萨拉乡，不在上述内容中的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本项目是攀盐高速公路 TJ6 标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本项目为临建项目，在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6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p>	符合

	<p>(三)攀西科技城、钒钛新城； (四)米易县城区、白马镇、丙谷镇、撒莲镇(含埡口)、湾丘彝族乡、新山傈僳族乡、普威镇集镇规划区； (五)盐边县城区、红格镇、新九镇集镇规划区。</p> <p>二、禁现要求 在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p> <p>三、职能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攀西科技城管委会、钒钛新城管委会，各有关单位(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调整区域后禁现工作。</p>	<p>并恢复临时用地原状。</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的通知》(攀府函〔2021〕168号)中相关要求。</p> <p>12、与二滩森林公园、鸟类自然保护区格萨拉地质公园的关系：</p> <p>根据调查本项目拌合站位于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西北侧约18.6km，位于四川省二滩国家森林公园西北侧约18.1km，位于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南侧0.85km。</p>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省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范围内。</p> <p>同时本项目取得了盐边县林业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准予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6标二批次临时用地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攀盐林地许(临)字〔2025〕6号)。</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代码：2020-510000-48-02-447121）路线起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经攀枝花市仁和区、盐边县，止于凉山州盐源县东北白家村。项目主线全长130.93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双向四车道；互通连接线长26.05km，采用二级或三级公路标准。全线设置桥梁33791.975m/80.5座，隧道72097.5m/22座，以及互通式立交10座、涵洞（通道）32道、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2处、收费站8处、停车区3处、隧道管理所3处等。项目总投资355.6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亿元。2023年12月13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3〕131号）。

攀盐高速公路TJ6标路线起点位于盐边县格萨拉乡干海子（铜瓦山隧道K56+331），中间由格萨拉综合体及黄桷树特大桥（古德社）、寨子山大桥连接至右线寨子山中桥。施工里程：K56+331~K62+550，线路全长：6.219km。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受高速公路施工方（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TJ6项目部）委托进行混凝土加工及运输，拟投资186万元，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利用高速公路施工方租赁的临时用地约13440.69m²，建设“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TJ6标段拌合站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由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对拌合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本次单独评价。

拌合站位于格萨拉综合体K60+600右侧200米处，占地13440.69m²（20.16亩）。拌合站配置2套120型强制式拌和机，设计生产能力为240m³/h。主要供应主线K56+331~K62+550内路基、桥涵、隧道56.5万方混凝土。拌合站主要由生活区、拌和作业区、材料计量区、材料库、运输车辆停放区、试验区、二筛区以及场区道路组成，四周设置围墙，实行封闭管理。

本项目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TJ6标段（K56+337~K62+550）工程实施配套建设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在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TJ6标段（K56+337~K62+550）工程实施完成后将进行拆除，并立即恢复临时用地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工程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6 标段拌合站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宁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

占地面积：13440.69m²

总投资：186 万元；

服务年限：本拌合站服务时限按照 48 个月计，且在“攀盐高速公路 TJ6 标段”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无条件拆除。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严格履行复垦义务，拆除、复垦。过程中须文明施工，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得外排；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洒水，抑制扬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施工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处置。复耕完成后，经过一定时间恢复，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状况不会发生明显改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最大年产量	产品规格	备注
1	混凝土	56.5 万 m ³ /a (135.6 万吨/a)	C15~C40	全部用于“攀盐高速公路 TJ6 标段”建设，不外售

4、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方便快捷地为攀盐高速公路 TJ6 标段的建设提供原材料，保障混凝土质量和供应，减少其运输距离，节约成本，四川宁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86 万元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建设临时拌合站。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新建拌合站一座，占地面积 13440.69m²，场地内设置 2 套 120 型强制式拌和机，8 个水泥罐（150t/个），2 个粉煤灰罐（150t/个），其余配套设施有车辆清洗装置、蓄水池、五级沉淀池、排水沟等，可达到年产 56.5 万 m³/a 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拌合站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拌合站搅拌作业区	设置 1 处拌合站作业区，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位于厂区内中部，封闭建设（进出口除外，四周及顶部彩钢瓦封闭），用于混凝土生产，主要设置 HZS120 搅拌机 2 套，配备 8 个水泥罐（150t/个），2 个粉煤灰罐（150t/个），设置 2 个储藏桶（100t/个），用于储藏外加剂。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控制室	控制室设置在搅拌楼内，主要控制原辅料称量计量过程。		/
	办公生活等	①生活区：修建在场地西侧，包含宿舍、食堂等区域，用于员工日常生活、休息，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②办公区：修建在大门左侧，场地南侧，包含门卫室、地磅房、试验室（试验内容见表 2-6）以及标养室、制件室、值班室等，占地面积约 400m ² 。		固废、废水
	供水	拌合站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使用山泉水以及水电站库区水，1 条从山上采用 Φ50mm 水管进行取水，取水距离约 4000m，高差 500 米；1 条线路采用 45kW 水泵通过 Φ63mm 水管从响水河发电站前池抽水，取水距离 1500 米，高差 200 米，通过水泵及管道引至拌合站内设置的蓄水池（400m ³ ）内暂存，蓄水池位于搅拌楼东南侧。		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废、水土流失
供电	供电系统供给。场地西侧设置 630kVA 变压器一台，满足场站生产用电及生活用电，同时配备 1 台 3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确保混凝土拌合站正常用电需求。	噪声、废气、环境风险		
储运工程	料仓	场地西侧设置 7 个料仓，每个料仓长 24m，宽 10m，高 4m。料仓隔墙浇筑厚度 40cm 的 C30 混凝土，设 4% 内高外低地面坡度以防止积水，安装彩钢棚顶+三面围护封闭。		扬尘、噪声、环境风险
	运输	本项目原料渣土、碎石来源于政府指定砂场，采用密闭或篷布覆盖的货车运输，粉料来源于企业外购，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混凝土使用密闭罐车对外运输。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均经省道 S216 稻攀公路运输，随后依托“攀盐高速公路 TJ6 标段”已建便道，原辅材料运至拌合站、混凝土运至工地。		
环保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废水

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设备 (5m ³ /d) 处理, 最终用作厂区绿化, 不外排。	废水、泥浆、沉渣、砂石	
		拌合站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位于搅拌楼西侧, 主要建设砂石分离机、压滤机、废水处理池 (五级池, 有效容积为 225m ³), 搅拌池 1 个 (90m ³), 清水池 (75m ³) 1 个, 均为砖混结构, 整体工艺为砂石分离→沉淀→污水搅拌→压滤→清水, 最终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洗车平台: 位于大门处, 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废水、泥浆、沉渣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 同时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为 220m ³ , 砖混结构), 设置分流阀门, 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事故应急池	1 个, 位于雨水收集池旁, 容积为 100m ³ , 砖混结构		
	废气治理	料仓扬尘	封闭式料仓, 四周 0~2m 为钢混结构墙体, 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 (进出通道除外)。设置雾化喷咀共计 16 个, 砂石料堆场设置 14 个, 距离约 12m, 受料仓设置 2 个, 距离约 4m。	粉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	设置 10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单台风量 3000m ³ /h, $\eta=99.7\%$, 用于筒仓进出料除尘。	粉尘
		混凝土搅拌粉尘	搅拌楼全封闭, 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 单台风量 10000m ³ /h, $\eta=99.7\%$, 用于搅拌机除尘。	粉尘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 进入封闭式受料仓进行计量、投料。	粉尘
		道路运输扬尘	主要生产区硬化, 其他道路石子铺路, 安排专人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	粉尘
		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地面硬化, 洒水降尘、控制车速, 物料密闭运输, 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胎及车身进行冲洗; 柴油发电机废气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	CH、CO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 隔声, 减振, 选用低噪设备, 距离衰减, 汽车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措施控制	噪声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	在厂区北部, 压滤机旁设置晾晒区, 晾晒区占地面积 40m ² , 该处地面硬化, 设置密目网防止扬尘飞散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在场地内西南侧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地坪 (从上至下) 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危废间四周设不低于 10cm 围堰, 废机油桶下方设置金	危险废物

		属托盘，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服务期满生态恢复措施	①拆除恢复，主要是对设备、沉淀池等建筑拆除； ②土壤剥离工程：施工期剥离的表土，送至本标段设置的表土剥离堆场堆放，统一管理，复垦时，利用施工期剥离表土进行覆土； ③平整工程：利用平地机将工程建设损毁的凹凸不平的土地进行初步平整，使其达到机械作业的要求，然后对施工场地进行翻耕，翻耕后，进行植被恢复； ④植被恢复。	噪声、粉尘、建筑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四周敷设截流沟，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100m^3 ）；厂区内配备消防设备，指定时间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与安全防护培训；厂区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	环境风险
依托工程		JQ7-1 弃土场 ：本标段（TJ6 标段）配套弃土场，占地面积 85.13 亩，容量 55.6 万 m^3 ，设计堆放高速公路路基、隧洞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的弃土，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包含该弃土场。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本标段（TJ6 标段）配套表土堆场，占地面积 0.352hm^2 ，平均堆高 4m ，堆放量 4449.25m^3 ，设计堆放本标段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场、拌合站表土，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废气固废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和主要设备

(1) 生产混凝土，原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混凝土单位产品消耗物料

原料	单位	单位产品消耗量
水泥	kg/m^3 （混凝土）	303.75
粉煤灰	kg/m^3 （混凝土）	44.05
外加剂（速凝剂、减水剂）	kg/m^3 （混凝土）	81.38
砂	kg/m^3 （混凝土）	840.18
碎石	kg/m^3 （混凝土）	793.04
水	kg/m^3 （混凝土）	190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物料名称	物理形态	年最大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成分规格
砂	固态	474701.7	4000	料仓	外购	货车	/
碎石	固态	448067.6	2000	料仓	外购	货车	/

水泥	粉末状	171618.75	800	筒仓	外购	货车	硅酸盐
粉煤灰	固态	25115.714	200	筒仓	外购	货车	/
外加剂	液体	129849.925	100	PE罐	外购	货车	/
机油	液态	0.5	0.05	柴油发电机房	外购	配送	烷烃、环烷烃、芳烃、硫、氮等
柴油	液态	0.5	0.05		外购	配送	烷烃、环烷烃、烯烃、芳香烃、多环芳烃、硫、氮
水	液态	116372m ³ /a	/	/	山泉水以及水电站库区水	管道	/
电	/	600万 kW·h/a	/	/	市政电网	/	/

注：①原料砂石已被清洗合格后运回本项目料场，不需再次清洗；
 ②水泥通过罐车运至项目区，并贮存于立式储仓内；碎石和砂经货车运至项目区砂料、石料仓堆存。
 ③本项目混凝土密度为 2400kg/m³。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合理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水泥的密度通常在 3.0g/cm 左右，这个参数影响到水泥的体积变化和结构性能。将水泥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硬化后形成的混凝土具有一定的抗压强度、抗拉强度、抗冻融性等力学性能。

②粉煤灰

由燃料燃烧所产生烟气灰分中的细微固体颗粒物。粉煤灰是由煤粉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分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SiO₂ (35~60%)，AlO₃ (13~40%)，CaO (2~5%)，Fe₂O₃ (3~10%) 等。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③减水剂

减水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淡黄色透明液体，清香，不易燃，无毒、无腐蚀、

无污染。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④速凝剂

速凝剂主要成分为活性铝酸盐，速凝剂通过铝酸盐与水泥成分反应，生成钙矾石促凝。主要种类有无机盐类和有机物类，液体，其掺用量仅占混凝土中水泥用量 2%~3%，却能使混凝土在 5min 内初凝，速凝剂 12min 内凝结。以达到抢修或井巷中混凝土快速凝结的目的。是喷射混凝土施工法中不可缺少的添加剂。它们的作用是加速水泥的水化硬化，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强度，以保证特殊施工的要求。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个/台/辆)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机	HZS120 型	2	外购
2	粉煤灰罐	150t	2	外购
3	水泥罐	150t	8	外购
4	混凝土运输车	12m ³ -15m ³	14	外购
5	装载机	柳工	2	外购
6	变压器	630kVA	1	场站内
7	备用发电机	300kW	1	外购
8	螺旋输送机	/	2	外购
9	抽水机	/	4	混凝土拌合用水及生活用水
10	水泵	/	4	外购
11	地磅	120t	1	外购
12	压滤机	/	1	外购
13	配料机	/	2	外购
14	风机	/	16	外购
15	空压机	/	1	外购
16	混凝土搅拌机	单卧轴强卧式	1	外购
17	测试仪	RFP-03	1	外购

18		鼓风干燥箱	HN101-2A 型	1	外购
19		标准养护室	SHBY-40B 型	1	外购
20		混凝土渗透仪	HP-4.0 型	1	外购
21		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	ZT-96 型	1	外购
22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外购
23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1	外购
24		维卡仪	/	1	外购
25		电子天平	/	1	外购
26		沸煮箱	FZ-31A 型	1	外购
27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型	1	外购
28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FBP-9 型	1	外购
29		砂浆稠度仪	/	1	外购
30		星箱式电阻炉	SX-5-12	1	外购
31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	1	外购
32		水泥胶砂抗折抗压一体机	/	1	外购
33		坍落度测试桶	/	1	外购
34	环保设备	脉冲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10	外购
35		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2	外购
36		地磅秤	/	1	/
37		洗车平台	/	1	/
38		雾化喷咀	/	14	/
39		蓄水池	400m ³	1	/
40		清水池	75m ³	1	/
41		搅拌池	90m ³	1	/
42		五级沉淀池	225m ³	5	/
43		压滤机	/	1	/
44		砂石分离机	/	1	/
45		雨水池	220m ³	1	/
46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1	/
47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5m ³ /d	1	外购
(5) 试验室					

试验室检测系统主要为检测混凝土硬度、强度及坍落度等，均采用物理检测手段，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混凝土检验项目、方法、指标、数量及标准见下表。

表 2-6 混凝土检验项目、方法、指标、数量及标准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指标	检验数量	执行标准
1	砼配合比设计、试配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	满足《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要求	根据生产需求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 《预拌混凝土国家标准》(GB/T14902-2003)
2	砼拌合物性能测试	混凝土拌和物性能试验	满足《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要求	根据生产需求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3	坍落度	稠度试验，每车出厂前目测试验	规定值 ≤ 40 时，允许偏差 ± 10 ；当规定值50~90时，允许偏差 ± 20 ；规定值 ≥ 100 ，允许偏差 ± 30 。	根据生产需求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4	容重	表观密度试验	按照购买方要求	根据实际需要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5	含气量	含气量试验	实测值与规定值之差不应超过 $\pm 1.5\%$ 。	根据实际需要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6	凝结时间	凝结时间试验	按照购买方要求	根据生产需求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2-2009)
7	泌水率	泌水试验	按照购买方要求	根据生产需求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8	立方体抗压强度	力学性能试验	满足《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每 100 盘相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 1 次；每一个工作班相同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 1 次。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9	抗折强度	力学性能试验	按照购买方要求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10	抗渗性能	抗渗性能试验	满足《地下水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要求		《地下水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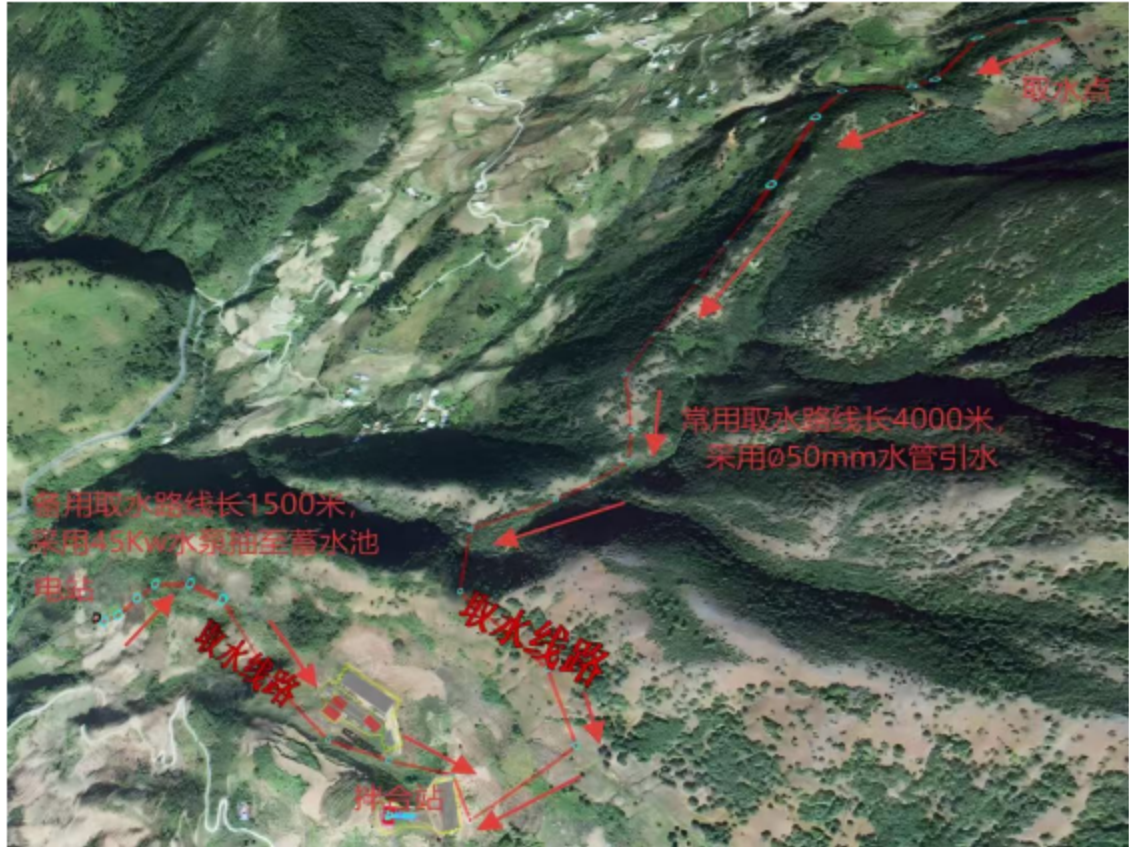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试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

6、供电

供电系统供给。场地西侧设置 630kVA 变压器一台，满足场站生产用电及生活用电，同时配备 1 台 3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确保混凝土拌合站正常用电需求。

7、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山泉水以及水电站库区水，取水方案如下：1条从山上采用 $\Phi 50\text{mm}$ 水管进行取水，取水距离约4000m，高差500米；1条线路采用45kW水泵通过 $\Phi 63\text{mm}$ 水管从响水河发电站前池抽水，取水距离1500米，高差200米，通过水泵及管道引至拌合站内设置的 400m^3 蓄水池内暂存，如下图所示：



附图 2-1 本项目取水方案示意图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及《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年）计算项目用水情况。本项目的用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数量	总用水量 m^3/d	新鲜用水量 m^3/a	回用水量 m^3/d
1	生产用水	混凝土	$0.19\text{m}^3/\text{m}^3$ 产品	产品 $1883.3\text{m}^3/\text{d}$	357.83	107349	/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1.5\text{m}^3/\text{次}\cdot\text{台}$	2 台	3	900	2.4
3	地面冲洗用水		$0.002\text{m}^3/\text{m}^2\cdot\text{d}$	4000 m^2	8	2400	6.4
4	罐车车罐清洗用水		$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15 辆·次/d	15	4500	12
5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50L/辆·次	15 辆·次/d	0.75	225	0.6

6	料仓喷洒及降尘用水	/	/	1	300	/
7	生活用水	120L/人.d	18人	2.16	648	/
合计		/	/	387.74	116372	21.4

项目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环评要求：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后才可正常取水投入使用，水电站取水已签取水协议（附件 10）。

8、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拌合站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220m³），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废水直接散排进入地表径流。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拌合站设置一座生产废水处理池（五级池，有效容积 225m³）。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分离的砂石回收利用，在和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同进入第一级沉淀池进行泥沙的粗分离，再进入第二级沉淀池让悬浮物进一步沉降，随后又进入第三级、第四级、第五级沉淀池逐级降低浊度，水流趋于平缓，悬浮物持续沉降，然后进入污水搅拌池经均匀搅拌后由污水泵泵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清水回用于生产，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压滤后的泥饼放置在压滤机旁的晾晒区进行晾晒干燥后转运至 JQ7-1 弃土场。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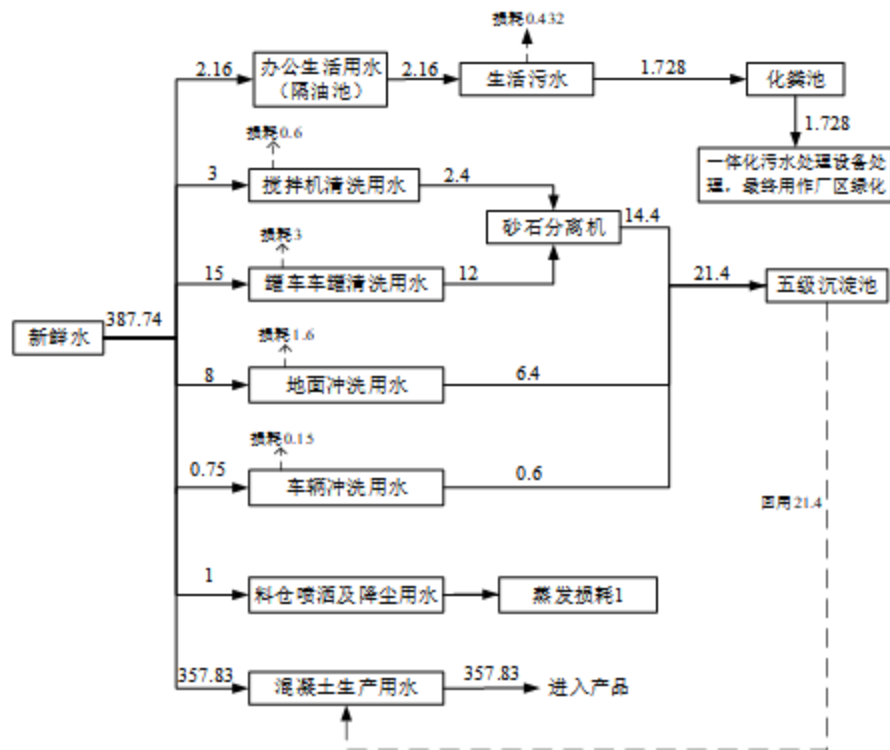


图 2-2 拌合站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8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10、物料平衡

本项目拌合站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拌合站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重量 (t/a)	名称	重量 (t/a)
砂	474701.7	混凝土	1356000
碎石	448067.6	泥饼	45.3888
水泥	171618.75	除尘器收集粉尘	180.41067
粉煤灰	25115.714	试验固废	10
外加剂	129849.925	粉尘排放量	12.96172
水	107349	/	/
合计	1356248.761	合计	1356248.761

11、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中厂区要求：

(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可采取下列隔离措施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环境的影响：可设置围墙和声屏障，或种植乔木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声传播；可设置绿化带来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

	<p>(2)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p> <p>(3)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p> <p>(4)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p> <p>(5) 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p> <p>(6) 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应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p> <p>本项目在总体平面布置上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进行了统筹安排。</p> <p>拌合站厂区布置呈东向西走向，厂区大门设置在南侧，东向西依次为：料仓、搅拌区域、大门、办公生活区。</p> <p>本项目拌合站厂区内地面均用混凝土硬化，在对本项目生产设备进行除尘、降噪处理，加强生产管理后，可有效降低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拌合站料仓设置彩钢棚顶+三面围护+降尘喷淋装置，封闭料仓可以有效的减少粉尘、噪声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散户居民，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p> <p>项目平面布置主要考虑了生产的需求，并设置环保设施，本项目根据生产使用要求，结合本项目场地的自然条件和交通运输、动力供应、水源等状况，因地制宜对场地进行总体规划、合理布置，使厂区总平面布置达到了节约用地，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环保要求、工艺流程需要、运输方便等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中厂区要求，项目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合理的。</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项目在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扬尘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物料，其次还有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3-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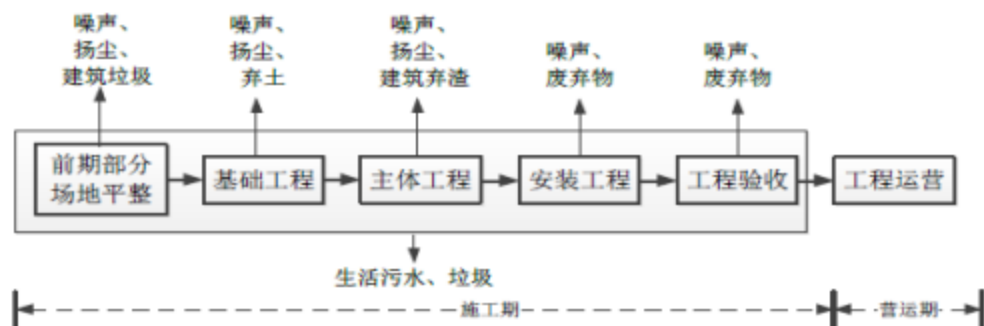


图 2.3-1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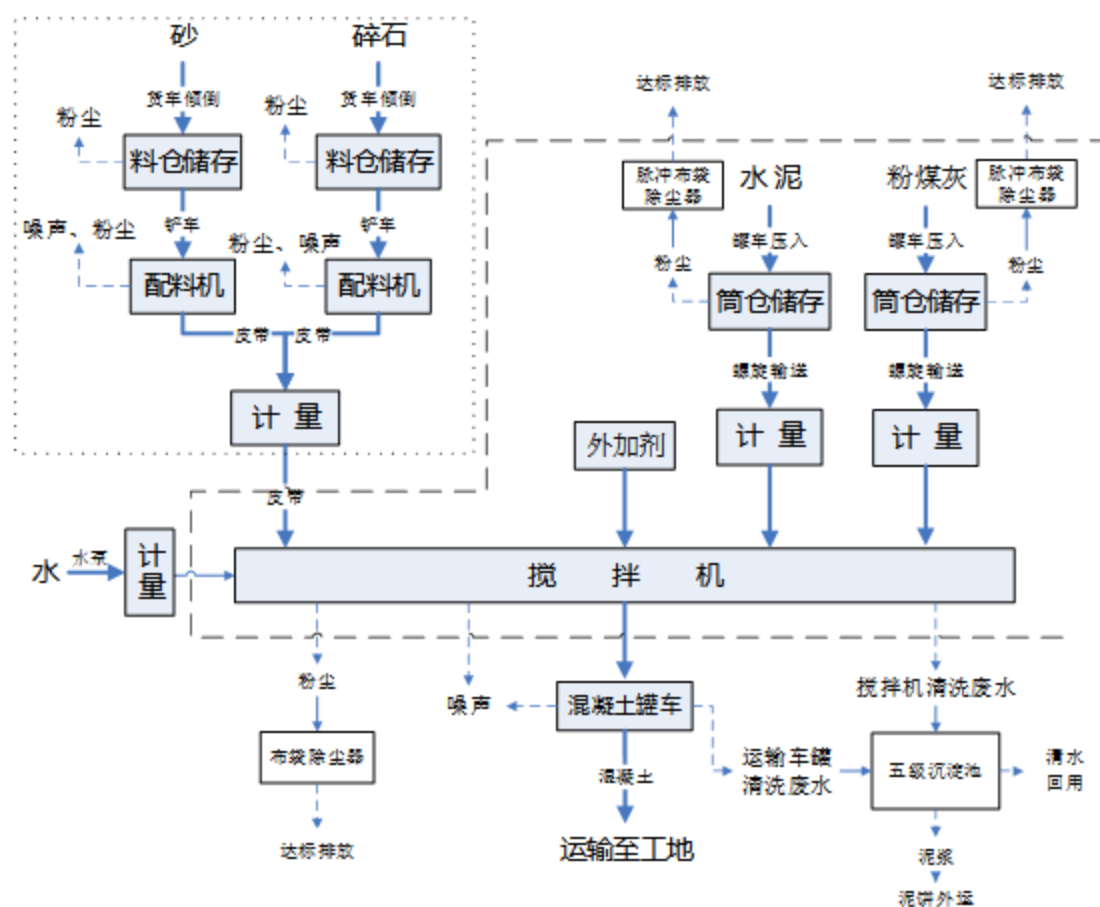


图 2.3-2 混凝土等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运输及储运方式

水泥为粉料，本项目拌合站设置 8 个水泥料筒仓（150t/个），2 个粉煤灰筒仓（150t/个），使用专用的散装水泥罐车将外购的成品水泥运输至厂区，通过泵将水泥负压抽入筒仓，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外加剂为高效减水剂、速凝剂，

液态，使用专用液体罐车通过泵抽入外加剂罐备用。拌合站设置 7 个料仓，砂、石由货车运输至厂区，根据骨料粒径分类暂存在砂石料仓备用。料仓建设为封闭式，四周 0~2m 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通道除外），在料仓安装水雾喷淋装置，定时进行洒水抑尘，砂石料装卸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2) 加料

骨料加料：项目砂浆生产所需骨料（砂、石）是已做筛分、清洗处理的合格原料。骨料由铲车铲至配料机加料斗，经配料机计量后落入斜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斜皮带机为密闭输送骨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粉料加料：水泥由位于筒库底部出料口由重力作用经出料口放出，出料口与密闭螺旋输送机连接，原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密闭电子计量秤内，经电子计量后，由计量秤底部出料口经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粉料加料过程为全密闭状态进行，不产生粉尘。

(3) 搅拌、放料

各类原料均投放完成后，开启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机位于搅拌站楼内，搅拌站楼为封闭式，搅拌过程在全封闭状态下进行，搅拌完成后由出料口经重力作用直接下泄到搅拌车内，直接出厂送各建筑工地使用。

拌合站搅拌机定期用清水进行内部冲洗，拌合站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五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水和噪声。

(4) 罐车、车罐清洗

混凝土运输车在装料前，需要对罐车、车罐进行清洗，防止混入杂质、保证罐车、车罐的有效容积，罐车、车罐清洗会产生罐车车罐清洗废水。

拌合站罐车车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五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3、主要污染工序

3.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基础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施工垃圾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机械设备燃油燃烧时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及 SO₂、NO_x、CO、烃类等。

	<p>(2)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运输车辆、设备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p> <p>(3) 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施工作业时产生设备噪声。</p> <p>(4)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p> <p>3.2、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气：主要包括①粉料卸料储存粉尘，②搅拌粉尘，③砂石料装卸、储存粉尘，④转运砂石粉尘，⑤砂石料进料粉尘，⑥柴油发电机废气，⑦食堂油烟；</p> <p>(2) 废水：主要为拌合站的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罐车车罐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废水；</p> <p>(3) 噪声：厂区内各机械设备、水泵、车辆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75-95dB (A) 之间；</p> <p>(4) 固体废弃物：拌合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压滤产生的泥饼、试验室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试验固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1 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根据盐边县人民政府公布的《盐边县2025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盐边县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监测值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断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7μg/m ³	40μg/m ³	1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0μg/m ³	70μg/m ³	5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0μg/m ³	35μg/m ³	66.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第95百分位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 第90百分位浓度	114μg/m ³	160μg/m ³	71.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年，攀枝花市盐边县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盐边县）属于达标区。

(2) 项目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补充监测，具体如下：

①监测点位：设1个监测点。具体见下表。

表3-2 大气监测布点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1#	项目场址所在地（下风向）

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界的西北方，距离约50m，根据风玫瑰图可知，本项目为东南风，则本项目监测点位位于厂址所在地的下风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内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选址合理。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3天，TSP监测日平均浓度。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中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公式：

$$I_i = \frac{C_i}{S_i}$$

式中：I_i——i 种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³；

S_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日均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24小时平均	备注
			浓度	I _i	超标率		
项目 所在 地下 风向	TSP	2026.3.13	57	19%	0	300	达标
		2026.3.14	31	10.3%	0	300	达标
		2026.3.15	45	15%	0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 TSP 的日平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地表水环境的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

根据2025年攀枝花市地表水监测年度统计报告，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2025年盐边县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县纳入国家考核断面为雅砻江流域雅砻江口断面，其水质符合Ⅰ类水质标准。全县纳入省考核断面2个，其中，雅砻江二滩断面水质符合Ⅰ类水质标准，

二滩水库红壁滩下断面水质符合 I 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达标。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区域，其余区域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拌合站项目，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隔油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区域，其余区域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6 生态环境现状

(1) 生态功能区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2010）》本项目位于 II 川西南山地亚热带半湿润气候生态区—II-3 金沙江下游干热河谷稀树灌丛-草地生态亚区—II-3-1 金沙江下游资源开发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该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特征、主要生态问题、环境敏感性、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保护与发展方向如下：

主要生态特征：沿金沙江分布，地貌以山地和河谷为主。年平均气温 21℃，≥10℃活动积温 6400-7400℃，年降水量 750-1100 毫米，92%的降水集中于 6-10 月，年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3 倍。森林植被类型主要为亚热带松栎混交林和暖温带阔叶栎林。矿产资源和水能资源富集。钒钛储量世界第一。

主要生态问题：干热缺水，泥石流、滑坡、崩塌强烈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存在着土地退化和裸岩化现象、外来物种紫茎泽兰、马樱丹的入侵与蔓延。

环境敏感性：土壤侵蚀极敏感，野生动物生境极敏感，水环境污染高度敏感，酸雨轻度敏感，沙漠化中度敏感。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矿产品提供功能，水力资源产品提供功能，土壤保持功能，人居保障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生态保护与发展方向：发挥区域中心城市辐射作用，优化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恢复与保护植被，巩固上游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成果，防治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防止有害生物入侵。发展旅游业。改善能源结构，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利用太阳能资源。建设水电、钒钛新材料、特种钢、稀土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防止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不利影响，减少入江泥沙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

(2) 生态系统类型

项目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

(3) 土地现状利用类型

根据用地规划，结合现场调查分析，项目现状用地类型为耕地，项目用地类型在项目区的面积及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区用地类型表

地类	面积 (公顷)	比例 (%)
本项目拌合站	1.344069	100
旱地	1.344069	100
合计	1.344069	100

(4) 动植物资源

① 植被类型及分布

1) 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采用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两种形式，具体如下：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方案、攀枝花市年鉴（2025）、当地县志、林业资料以及植物区系文献等。

现场踏勘主要内容为沿线植被、植物物种、动物群落、动物种类的调查，采取路线调查和典型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技术方法。同时，向当地林业局和居民了解附近地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分布情况。

2) 植物资源评价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评价范围内的植物主要为人工栽培植物，乔木种类单一，主要为云南松、柏树、木棉、银合欢、桉树等乔木树种零星分布。灌木常见的有清香木、戟叶酸模、车桑子、余甘子、醉鱼草等。草本常见的有音茅、黄背草、拟金茅、旱茅、芸香草、马缨丹、狗尾草、紫茎泽兰、蓖苞风毛菊、水蓼、假臭草、芦苇。栽培植被主要为芒果树、桑葚、板栗、西瓜、黄瓜、番茄等。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名木古树，无特殊风景和需保护的名胜、古迹，工程建设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也无古树名木分布。

②陆生动植物资源

1) 调查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文献资料、走访调查、实地调查等调查方法确定陆生动物物种组成。

①查阅文献资料。查阅以往的调查资料，主要参考资料包括《四川两栖类原色图鉴》《四川爬行类原色图鉴》《四川鸟类原色图鉴》《四川兽类原色图鉴》《中国鸟类野外手册》《中国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和《四川资源动物志》《中国动物志》《中国动物地理》等，该方法主要适合两栖、爬行和部分鸟类、兽类物种资源调查，获得评价区脊椎动物的基本组成情况。

②走访调查。通过走访评价区当地居民和当地林业部门，对照动物图鉴向他们核实曾经所见动物种类、数量、时间、地点等信息。

③实地调查。根据不同类群，野外调查有差异。根据两栖爬行动物的生活习性，主要选择在溪流、水塘、草丛、灌丛、乱石堆、洞穴等环境下采用样方法进行调査，同时采集不同生活史阶段的动物进行后期的鉴定。鸟类调查主要采用样线法和样点法完成，调查时观察记数所见鸟类种类、数量以及痕迹，并详细记录所在生境变化，通过全球卫星定位仪（GPS）测定其经纬度和海拔变化，对鸟类的数量等级采用路线统计法进行常规统计，一些未在调查中所见种则依据有关文献判断。兽类调查中，大中型兽类主要采用访问调查法，小型兽类如啮齿类则采用粘鼠板捕捉法完成。

2) 物种组成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边分布着居民及耕地，评价区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少，尤其是兽类、两栖类和爬行类。而鸟类由于生境广、迁移能力强，在评价区分布的种类较多，但数量仍较少。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老鹰、红隼、八声杜鹃、穿山甲等保护动物。

兽类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主要为啮齿目小型兽类，以鼠类最为常见。

鸟类种类较为丰富。在评价区较为常见的物种主要有家燕、大山雀、麻雀等鸟类。

爬行动物以游蛇科蛇类为主，在评价区有一定的数量，均为区域广布物种。评价区常见爬行动物主要有中国壁虎、赤链蛇、王锦蛇、乌梢蛇、斜鳞蛇等蛇类，多出没于周围的灌丛中。

两栖动物均为蛙形目物种，种类和数量较有限，主要为华西蟾蜍、宽头大角蟾、华西雨蛙等区域常见种类，多活动于评价区内的溪沟周边较为潮湿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点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不涉及《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极危、濒危和易危的物种。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拌合站位于攀盐高速公路TJ6标段用地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高差(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散户居民 1	居民	南	64	12人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散户居民 2	居民	南	202	3人	+70	
	散户居民 3	居民	西南	171	3人	+59	
	散户居民 4	居民	南	424	9人	+94	
	散户居民 5	居民	东南	363	18人	+47	
	散户居民 6	居民	东	475	42人	-151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功能区噪声限值
地表水	响水河	灌溉	西	962	/	+2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面积13440.69m ² ，所在地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等。本项目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服务期为48个月，服务期满后拆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使用期间会影响现有土地的利用方式，但该地块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履行复垦义务，在拆除、复垦过程中履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经过一定时间恢复期后，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状况不会发生明显改变。本项目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参照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详见表 3-6。

表 3-6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攀枝花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9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3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筒仓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本项目拌合站料仓、主机楼、皮带输送区采用一体封装，仅保留车辆进出口，车间内四周设置喷淋降尘，本项目无直接排向大气的排气筒。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扬）尘（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7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区域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攀枝花市	0.5

本项目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2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

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分离的砂石回收利用，废水流入一级沉淀池进行泥沙的粗分离，再进入二级沉淀池让悬浮物进一步沉降，随后又进入三级沉淀池进一步沉降，让细微颗粒去除，后进入四级沉淀池让水质深度净化，确保上清液清澈，然后进入污水搅拌池经搅拌均匀后由污水泵泵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水进入五级沉淀池（清水池），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拌合站初期雨水收集池（220m³）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有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规定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NO_x 和 VOCs。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 NO_x 和 VOCs 污染因子，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以及汽车尾气，其中以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最大。

(1) 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工程土石方挖掘、回填及现场堆放尘土；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运输车辆行驶造成的道路扬尘。

根据《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川建发〔2018〕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以及本项目特点实施管理。施工期工地要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评价提出如下措施：

①封闭施工

A.应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既能防尘、又能降低噪声影响，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沿施工现场周围应设2.5m以上的围墙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围挡顶端应设置喷雾装置和警示顶灯，喷雾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5m，喷射水雾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

B.施工期间的料堆、土堆等应加强防起尘措施，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施工期间，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或防尘布。

②车辆冲洗设施

A.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挡水带、排水沟（沟宽×深≥300×300mm，排水坡度应大于3%）、沉淀池（池体容积≥4m³）。

B.因受场地等条件因素影响，施工期不具备设置自动冲洗设施的工地出入口，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应配备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设施，冲洗设备额定压力不小于 15Mpa，出水量应不低于 0.25L/s。

C.出场车辆应冲洗干净，车身外部、车轮、底盘处目视不得沾有污物和泥土，严禁带泥出场。

D.车辆冲洗应注意安全，设专人负责对出场车辆清洗和登记，定期清理排水沟、沉淀池，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道路。

③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离施工场地约 100m 即可减速行驶，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

④车辆密闭运输

A.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B.施工现场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覆盖措施，宜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不得冒出车辆栏板，防止道路遗撒。

C.建渣及渣土运输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其运输车辆及运输沿线进行巡视，确保车辆按核准的线路、时间行驶，并运送到核准的处置地点，不得随意变更、随处倾倒。

D.施工道路作为社会道路通行机动车的，施工单位应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

⑤洒水抑尘

车辆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以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主要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类比同类项目施工场地，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测试数据见下表。

表 4-1 洒水降尘测试效果

距离/m		0	20	50	100	200
TSP(mg/m ³)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40	0.29

⑥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加强管理，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⑦其他措施

水泥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粉尘的散逸；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除此之外，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2)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在施工期使用的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数量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NO_x 、 SO_2 、 CO 和烃类为主。

治理措施：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施工，且主要集中在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期机械设备、车辆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如下：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使用电气化设备，减少使用燃油设备；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将燃油设备工作场所移至当地常年主导风下风向和场地开阔的地方，以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施工扬尘产生量，施工场地扬尘排放能够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

①生活废水

本工程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按 12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2.4 m^3 /d，生活废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04 m^3 /d。生活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NH}_3\text{-N}$ 、SS、 BOD_5 ，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农户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和施工场地的冲洗水等，主要含碱性物质、SS 和石油类等，其产生量约为 2 m^3 /d。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修建排水沟将施工废水引至沉淀池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和运营期都是委托专业单位对车辆和工程机械进行维保，不在场地内检修，故不产生含油废水。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该分别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活。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

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中文明施工所提出的措施，以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使用大型器械作业，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边界布置；

③科学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时间，设法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频率，运输时在施工场地严禁鸣笛，禁止夜间进行建筑垃圾出场、大宗建材进场的运输作业；

④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能在正常状态下运转，防止由于机械设备的“带病”工作而提高噪声声级。

环评要求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运输车辆应加强管理，严禁在运输途中鸣笛，禁止夜间运输，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4、施工期固废

(1)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0t。

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竖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

应集中堆放，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建筑垃圾场处置。

(2) 设备安装、材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

类比相关资料，设备安装、材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0.2t。废边角料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3) 废土石方

根据设计资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挖方约 4.5 万方，填方约 2.8 万方，弃方约 1.7 万方，弃方全部运至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JQ7-1 弃土场进行堆存。

根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TJ6 标段配置的弃土场为 JQ7-1，弃土场设计堆放高速公路路基、隧洞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的弃土。其中 JQ7-1 弃土场占地面积 85.13 亩，容量 55.6 万 m³，位于本项目拌合站西南面 2100m 处，运输距离 3200m，本项目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在弃土场堆存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废土石方运至 TJ6 标段配置的 JQ7-1 弃土场堆放可行。

(4) 剥离表土

本项目剥离表土量约 2872.75m³，剥离表土全部送本标段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堆存，复垦时作为绿化覆土。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6 标二批次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TJ6 标段配置的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占地面积 0.352hm²，平均堆高 4m，堆放量 4449.25m³，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设计堆放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场、拌合站表土，本项目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配套设施。

TJ6 标段配置的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位于本项目拌合站南面 345m，运距为 780m。

综上，本项目表土堆存于 TJ6 标段配置的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可行。

(5)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5kg/人·d 计，施工期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kg/d。生活垃圾经垃圾桶（8 个，50L，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专用垃圾袋）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水土流失

(1) 水土流失成因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主要是由于人为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构筑人工再塑地貌等活动，在侵蚀力的作用下产生的，其形成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种。

自然因素包括地形坡度、气候、土壤、植被等因素，其中降雨、风、温度等气候因素是形成土壤侵蚀的自然动力因素。

由于辅助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堆入、工程的开挖及工程废土的临时堆放，改变了原有地表现状，堆放的临时土方，在雨季或大风天气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水土流失。

(2) 防治措施

A.堆土区四周坡脚采用袋装土加固，防止水土流失，袋装土应根据表土回填进度，采用人工分层堆码，并与回填边坡设计坡度保持一致；

B.堆土区域回填顶部向外侧做成一定坡度，以利于排水；

C.堆好土后刷坡压实坡面并做好拦水坎将水引至临时急流槽内排出场外；

D.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E.施工期道路建设在红线范围内进行，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格限制人员的活动范围，防止破坏沿线的生态环境；

施工期水土流失是暂时短暂的，主要发生在工程开挖和填方阶段，工程完成后项目尽快地恢复植被，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进行迹地恢复，使得水土流失状况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6、生态环境

项目占用土地面积为 13440.69m²。施工期造成施工场地地表裸露，使地表土壤失去保护，遇暴雨易产生径流冲刷，从而使土壤不断遭受侵蚀。同时施工期破坏了当地的野生生物生境。

(1) 施工期间土地占用及对植被的破坏

项目总占地为 13440.69m²，工程占地会使项目所在区域的植被受到占压、破坏。项目占地区域内为耕地、林地，生物多样性较低，动植物种类较少且为常见种类，项目施工期间，对这些动植物的活动有一定的影响，但它们会迁移到非施工区，对其生存不会造成威胁。

项目对植被的破坏主要为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等占地范围内的植被破坏，本项目为临时占地，环评要求，待高速公路 TJ6 标段施工完毕后对其绿化复垦。

(2) 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干扰

本项目建设区域附近人类活动比较频繁，主要以蛇、鼠及其他一些爬行动物为主，但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野生保护动物。施工建设会破坏动物原有的生境，部分野生动物会向其他地方迁徙。

I 削减措施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避免生活、施工废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保护野生动物生境；施工产生的固废应合理处置，禁止随意倾倒。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降低机械噪声对动物的干扰。

II 恢复与补偿措施

加强区域植被的恢复，促进动物适应新的生境。

III 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杀野生动物。

(3) 地表扰动、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①基础开挖等工作尽量不在雨季施工，减少扰动的地表，同时备齐防雨的设施，如篷布等防雨设施；

②采取先挡后弃的原则，修建填方边坡的支护挡土墙，保证基建及工程场地的安全；

③优先建设排水工程，引排雨水进入周边冲沟，防止上游雨水冲刷泥土造成水土流失；

④加强边坡的维护防止塌方发生。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些影响具有时效性，随着施工期间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消除。只要工程在施工期严格执行上述基本要求，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避免出现扰民现象，可以使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运营
期环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料仓扬尘、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混凝土搅拌粉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道路运输扬尘、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具体产排情况如下：</p> <p>1.1 废气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p> <p>(1) 料仓扬尘</p> <p>本工程骨料料仓起尘主要是外运来的骨料卸料，以及生产时装载机上料时的起尘，其起尘原理类似，主要是物料下落过程细颗粒物重力下落或受风力吹动起尘。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 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物料装卸时逸散尘排放系数 0.02kg/t。本拌合站砂石原料用量总计约为 922769.3t，经计算，项目骨料料仓粉尘产生量总计约 18.46t，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约 7.69kg/h。</p> <p>治理措施：本工程骨料料仓建设为封闭式料仓，四周 0~2m 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通道除外）。在料仓安装水雾喷淋装置，定时进行洒水抑尘，保持物料湿度，粉尘处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则料仓粉尘排放量约 1.846t（0.769kg/h）。</p> <p>(2)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p> <p>产生量：在水泥粉煤灰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粉煤灰送至筒仓内，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相关规定，水泥制品制造业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所有规模的组合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本项目进入水泥筒仓的物料为 171618.75t/a，进入粉煤灰筒仓的物料为 24888.25t/a，则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71618.75t/a+24888.25t/a) \times 0.12kg/t=23.581t/a$。</p> <p>本项目每天上料 1 次，每次上料时间按 2h 计，则筒仓上料时间为 600h/a，故项目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速率为 39.301kg/h。</p> <p>治理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个筒仓均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计 10 台，筒仓风量 3000Nm³/h，有效过滤面积 22m²，抽尘效率 99.7%），产生的粉尘均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呼吸孔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236t/a，排放速率为 0.393kg/h。</p>
-----------------	--

(3) 混凝土搅拌粉尘

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不同规格混凝土共计 56.5 万 m³（135.6 万 t），则混合搅拌环节粉尘产生量为 176.28t/a。

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搅拌楼进行全封闭，2 台搅拌主机各配套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搅拌机进料口上方设置抽尘罩，捕集效率 90%，抽吸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Nm³/h，有效过滤面积 48m²，抽尘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口室内排放；布袋除尘器采用高效除尘滤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效率为 99.7%。

②搅拌机四周及顶部采用彩钢瓦全封闭，进出口除外，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围挡控尘效率为 60%。

因此本项目捕集粉尘量为 158.652t/a，产生速率为 66.105kg/h；未捕集粉尘量为 17.628t/a，产生速率为 7.345kg/h。搅拌过程中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的粉尘最终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1.58652t/a，排放速率为 0.66105kg/h；未捕集粉尘通过厂房纵深沉降排放量为 7.0512t/a，排放速率为 2.938kg/h。

风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除尘器主要为筒仓除尘器以及搅拌机除尘器。

①筒仓除尘器风量核算

根据《工业通风与除尘》，该收尘罩属于密闭罩，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Av$$

Q—所需风量，m³/s；

A—密闭罩截面积，m²；

v—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m/s，水泥、粉煤灰等细颗粒粉尘：v = 0.8 ~ 1.2 m/s（本次环评取 1.2 m/s）。

根据业主提供设计资料，水泥筒仓下料口为圆形，直径 0.8m，粉煤灰筒仓下料口为圆形，直径 0.6m。

经计算，筒仓截面积为 0.5m²。

因此筒仓所需风量为 2160m³/h，向上取整，环评设置 3000m³/h 风量。

②搅拌机除尘器风量核算

根据《工业通风与除尘》，该收尘罩属于外部罩，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值 1.4；

P—尘源敞开面积的周长，m。收尘罩边长 A=5m，B=4m，周长 18m；

H—罩口至尘源表面的距离，m；H=0.2m

v_x —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控制风速取 0.5m/s

经计算，拌合站所需风量 9072m³/h，向上取整，本次环评取 10000m³/h，湿喷站所需风量 2721.6m³/h，向上取整，本次环评取 3000m³/h。

(4)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砂石骨料（砂、石）由装载机卸入上料斗（冷料仓），经振动给料机下落至皮带输送机，完成骨料向搅拌主机的输送，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在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需采取综合控制措施，使用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处理。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 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物料装卸时逸散尘排放系数 0.02kg/t。本拌合站砂石原料用量总计约为 922769.3t，经计算，项目输送、计量、投料粉尘产生量总计约 18.46t，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约 7.69kg/h。

治理措施：本工程骨料料仓建设为封闭式料仓，四周 0~2m 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通道除外）。工作时定时进行洒水抑尘，保持物料湿度，粉尘处理综合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则料仓粉尘排放量约 1.846t（0.769kg/h）。

(5) 道路运输扬尘

产生量：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本项目厂区道路为混凝土路面，取 0.5kg/m²；

M——车辆载重, t/辆。

本项目运输主要包含砂石原料运输、水泥/粉煤灰运输、混凝土运输, 运输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道路扬尘产生量计算表

类别	车辆状态	车辆行驶速度 km/h	车辆载重	路面状况 kg/m ²	运输距离 km	年车辆运次	粉尘产生量 t/a
原料运输	空车	20	10	0.5	0.15	5165	0.26
	满载	10	40	0.5	0.15	5165	0.71
水泥粉煤灰运输	空车	20	15	0.5	0.08	1049	0.04
	满载	10	45	0.5	0.07	1049	0.15
混凝土运输	空车	20	15	0.5	0.08	6667	0.24
	满载	10	45	0.5	0.08	6667	0.58
合计							1.98

治理措施: 对主生产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并每天安排专人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 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过水坑, 采取上述措施后, 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80%以上, 则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396t/a, 年工作 2400h, 则排放速率为 0.165kg/h。

(6) 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营运期将有一定量的车辆进出于场内, 以及柴油发电机运转, 将产生车辆尾气和发电机废气, 排放尾气污染物主要有 SO₂、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 由于本项目同时进出的运输车辆较少, 项目厂区内设置有绿化区, 可以吸附废气, 减少尾气, 且露天空旷尾气很容易扩散, 柴油发电机自带净化处理装置, 因此, 车辆尾气、发电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食堂油烟

产生量: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食堂设置灶头数 1 个, 排气罩投影面积 1m², 则基准灶头数为 1 个, 属于小型规模, 人均耗油量以 20g/d 计, 则消耗食用油量为 0.36kg/d, 108kg/a,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本次评价以 3%计,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08kg/d, 3.24kg/a。

治理措施: 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送至室外排放。设计抽排油烟量 3000m³/h、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每日烹饪时间按 3h 计, 则经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量 1.296kg/a、排放速率 0.00144kg/h, 排放浓度 0.48mg/m³,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浓度(2mg/m³)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判定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卸料、上料	/	料仓扬尘	粉尘	产污系数法	18.46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	/	90%	/	0.769	1.846	/	2400	
水泥、粉煤灰上料	/	筒仓			23.581	封闭厂房+脉冲布袋除尘器	/	99%	/	0.393	0.236	/	600	
搅拌	搅拌机	搅拌机			捕集粉尘	158.652	集气罩+布袋除尘	90%	99%	是	0.66105	1.58652	/	2400
					未捕集粉尘	17.628	搅拌楼封闭	/	60%	/	2.938	7.0512	/	2400
输送、计量、投料	皮带机等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18.46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	/	90%	/	0.769	1.846	/	2400	
运输	车辆	道路扬尘			1.98	洒水降尘	/	80%	/	0.165	0.396	/	2400	
运输、发电	车辆、柴油发电机	道路			/	使用优质燃料、定时保养、自带净化装置	/	/	/	/	/	/	/	2400
食宿	/	食堂	食堂油烟	0.00324	油烟净化器	/	60%	/	0.00144	0.001296	0.48	900		

1.2 废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预拌混凝土制造，主要废气污染物是粉（扬）尘（颗粒物）。本项

目采用脉冲布袋和布袋除尘器对废气粉（扬）尘（颗粒物）进行治理，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另外，本项目还采用封闭产尘设备、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洒水抑尘等措施对废气粉（扬）尘（颗粒物）进行治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为了强化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根据《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本项目生产区（筒仓、主机楼、皮带输送区）采用一体封装，仅保留车辆进出口，车间内四周设置喷淋降尘，本项目无直接排向大气的排气筒。同时，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加强厂区内及四周绿化，厂界围墙设置喷雾装置等，进一步减少粉尘逸散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1.3 污染源自行监测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并从严实施，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0m 设置一个点，厂界下风向 20m 扇形设置 3 个点	1 次/季度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1.4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项目生产特点以及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考虑除尘设备或风机损坏，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搅拌站	颗粒物	除尘设备故障，处理效率按 50%考虑	/	7.345	60	1	立即停止生产，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沉降到搅拌楼，不设置排气口；同时，本项目通过洒水降尘、传输带封闭、堆场封闭等措施来减少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可容纳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在落实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严格将雨水和废水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罐车车罐清洗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设有生活办公区域，设有宿舍、食堂，可容纳约18人住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年）：员工生活用水以120L/人·d计，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728m³/d（518.4m³/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等，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250mg/L，BOD₅：180mg/L，NH₃-N：25mg/L，SS：150mg/L。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个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1次（2台），按每次冲洗水3m³/次（d）·台，排放系数0.8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2.4m³/d，720m³/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根据与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的浓度约为2700mg/L，则SS产生量为1.944t/a。

②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需冲洗的地面主要为拌合站的拌合区域，地面冲洗面积按照4000m²计，

其冲洗用水量按 $0.002\text{m}^3/\text{m}^2\cdot\text{d}$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6.4\text{m}^3/\text{d}$ ， $1920\text{m}^3/\text{a}$ ，根据与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 ，则 SS 产生量为 1.92t/a 。

③罐车车罐清洗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最大生产规模为 56.5 万 m^3/a ，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300 天，故混凝土运输量平均约为 $1883.3\text{m}^3/\text{d}$ ；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12m^3 计算，共 15 辆运输车，则每天约需运输 9 次/辆。建设单位在五级废水处理池南侧的空地设置车罐冲洗区域，车罐冲洗水量约为 $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排污系数按 0.8 计，混凝土车罐清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4200\text{m}^3/\text{a}$ ，根据与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混凝土运输车车罐清洗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500mg/L ，则 SS 产生量为 6.3t/a 。

④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洗车平台，用于对进出车辆轮胎及车身周边进行喷淋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本项目每天需要冲洗的运输车辆为 15 辆，冲洗水量为 $5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则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0.75\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根据与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运输车清洗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 ，则 SS 产生量为 0.21t/a 。

(3) 初期雨水

项目遇大雨天气时，大量雨水冲击地面时会产生含水泥和细沙废水，直接外排会污染评价区域水环境。经过类比可知，地面雨水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污染物的浓度在 0~15 分钟内达到最大，随后逐渐降低，在降雨后一小时趋于平稳。

本项目地处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本报告引用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4008(1 + 0.667 \lg P)}{t + 12P^{0.08}}$$

初期雨水公式为：

$$Q = q \times \varphi \times S$$

式中：

P——重现期，取 2 年

q——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1hm^2=10000m^2$)

t——降雨历时 (min)

S——汇水面积 (m^2)

ϕ ——径流系数, 取 0.9

Q——雨水量 (m^3)

本次环评选择重现期为 2 年, 按照暴雨历时 15min 计算, 径流系数采用我国《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中对混凝土和沥青路面所采用的径流系数 $\phi=0.9$, 本项目场地地面全部进行硬化。

拌合站集雨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区域、拌合区域, 按照保守计算, 拌合站集雨面积为占地面积 $13440.69m^2$, 经计算, 暴雨强度为 $173.87L/S \cdot hm^2$, 则拌合站初期雨水量产生量为 $210.32m^3/次$, 本项目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 容量大小为 $220m^3$, 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初期雨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可知, 项目生产用新水量大于初期雨水量, 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可行, 可杜绝运营区域初期雨水排至周边环境。

2.2 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最终用作厂区绿化, 不外排。

拌合站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日处理能力 $5m^3$ (生活废水产生量 $1.728m^3/d$),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表 35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绿地用水定额为 $0.77m^3/m^2 \cdot a$ ($2L/m^2 \cdot d$),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拌合站绿化面积 $2000m^2$, 经计算, 拌合站绿化用水需水量 $4m^3/d$, 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拌合站设置一座生产废水处理池(五级池, 有效容积 $225m^3$)。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 分离的砂石回收利用, 在和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同进入第一级沉淀池进行泥沙的粗分离, 再进入第二级沉淀池让悬浮物进一步沉降, 随后又进入第三级、第四级、第五级沉淀池逐级降低油度, 水流趋

		A) /m																		
搅拌楼	搅拌主机*	93	1	111	66	8	24	20	68	36	72.3	72.3	72.2	72.2	20	52.3	52.3	52.2	52.2	1
	风机*	93	1	122	90	9	24	20	68	36	72.2	72.3	72.2	72.2	20	52.2	52.3	52.2	52.2	1
料仓	铲车	90	1	145	82	2	13	18	71	38	70.0	69.9	69.8	69.8	20	50.0	49.9	49.8	49.8	1
生产区	配料机	90	1	130	83	2	20	22	72	35	69.9	69.8	69.8	69.8	20	49.9	49.8	49.8	49.8	1
生产区	螺旋输送机	85	1	133	84	2	25	24	69	35	64.3	64.3	64.2	64.2	20	44.3	44.3	44.2	44.2	1
砂石分离机	砂石分离机	85	1	134	88	2	27	22	65	34	62.3	63.3	62.2	62.2	20	44.6	44.5	44.2	44.2	1
压滤机	板框压滤机	75	1	74	123	2	46	35	60	5	54.8	54.8	54.8	56.0	20	34.8	34.8	34.8	36.0	1
/	空压机	95	1	118	75	2	28	32	63	36	74.2	74.2	74.2	74.2	42	32.2	32.2	32.2	32.2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侧（g101.349533，27.0819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为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相对坐标系。

②“*”表示涉及多台同类设备，声源源强已进行叠加。

③建筑物隔声量：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表 5.1-18 常用墙板隔声量图表，砖墙（24 墙）的隔声量为 42~62dB，平均 53dB；根据《噪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吕玉恒等化学工业出版社）可知，普通钢质门隔声量在 20~25dB 左右。本项目空压机房为砖墙，其余为钢架结构房。因此，本项目搅拌楼、装载机、配料机、螺旋输送机、板框压滤机插入损失保守取值 20dB，空压机房插入损失保守取值 42dB。

表 4-6 本项目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距离声源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水泵	蓄水池	122	60	-2	85	1	消声、减振	14h/d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侧（g101.349533，27.0819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为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拟采取降噪措施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2) 生产设备尽量设置于厂房内，在安装设备时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音，风

机设置隔音罩，厂房墙体加装吸声材料等措施进行降低设备噪声；

(3) 对车辆噪声控制进入厂区车辆的行驶速度并禁止鸣笛。

3.3 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声源两种，应分别计算两种声源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

①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应采用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内声源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3$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S——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采用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外声源总数。

然后采用下式计算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

室外点声源和等效声源的室外预测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处的噪声预测

预测点处的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T}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对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东厂界	昼间 57.76	/	/	60	达标
项目南厂界	昼间 57.77	/	/	60	达标
项目西厂界	昼间 57.67	/	/	60	达标
项目北厂界	昼间 57.70	/	/	60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3.4 监测要求

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试验固废、压滤产生的泥饼、除尘器收集粉尘、餐厨垃圾(含废油脂)。

4.1 一般固废

(1) 压滤产生的泥饼：本项目对五级废水处理池定期清掏，经板框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泥饼约为 45.3888t/a，泥饼经收集后暂存于泥饼间内，定期拉运至 JQ7-1 弃土场。

(2)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核算，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80.41067t/a，全部回用于生产。

(3) 试验固废：试验室对混凝土进行产品质量检测，不涉及化学品，试验固废产生量约 10t/a，定期拉运至 JQ7-1 弃土场。

(4) 生活垃圾：驻地员工人数为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其产生量为 9kg/d，2.7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拟在驻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收集桶内，定期派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清运点。

(5) 餐厨垃圾(含废油脂): 本项目设有食堂, 工作人员 18 人, 餐厨垃圾按 0.1kg/(人·d)计, 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8kg/d(0.5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61 厨余垃圾非特定行业,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 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代码 900-002-S61”。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 定期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

(1)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 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代码 900-217-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代码 900-249-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含油手套抹布: 项目因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等产生量约为 0.02t/a。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代码 900-249-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压滤产生的泥饼	一般固废	废水压滤	固态	45.388 8	定期拉运至 JQ7-1 弃土场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水处理	固态	180.41 067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3	试验固废		试验室	固态	10	定期拉运至 JQ7-1 弃土场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7	环卫统一清运
5	餐厨垃圾(含废油脂)		食堂	半固态	0.54	定期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0.2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0.01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0.02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修	液	/	矿物油	年/次	T, I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	/	矿物油	年/次	T, I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	固	/	矿物油	年/次	T, I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场地西南侧	5m ²	无损容器	2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t	1年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08	900-249-08				2t	1年

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位于场地西南侧，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采用无损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对于危废暂存容器和危废暂存间的要求如下：

(1) 容器的要求

①盛装危废的容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 A 中的相关标准；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2) 危废暂存间的要求

①地面硬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要求，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④暂存间外醒目处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铁桶加盖，桶外贴附标签；由专人上锁管理，并建立健全危险

废物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满足现行要求。

(3) 危废贮存转运管理要求：

①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

②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存放、转运做好记录，填好危废转移五联单，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登记台账》等；

④废机油用特定的收集装置密闭贮存，贴上标签，注明名称、性质、日期，以便于管理；

⑤贮存容器应与危险废物具有兼容性，贮存容器应保持良好情况，如有严重生锈、损坏或泄漏，应立即更换，所有贮存容器应保持随时密闭状态；

⑥贮存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集粉尘能得到综合利用，泥饼以及试验固废外运至 JQ7-1 弃土场，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固废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为混凝土生产，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油类物质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废机油量较小，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隔油池、事故应急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涉及酸性、碱性气体，沉降到地面主要是灰尘，不会引起土壤酸碱性变化，不会引起土壤和地下水

中重金属含量的增加。

5.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源头控制措施

-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③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管理，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将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隔油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四周设不低于10cm围堰，废机油桶下方设置金属托盘，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隔油池、柴油发电机房、事故应急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必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除办公生活区、道路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坪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道路，需地面硬化。

表 4-11 全厂分区防渗要求情况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隔油池、事故应急池	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四周设不低于10cm围堰，废机油桶下方设置金属托盘。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除办公生活区、道路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坪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	生产厂房、办公	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等效防渗等级为简单防渗。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6、营运期生态影响及保护措施

6.1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工程占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将改变土地使用性质，造成占地区植被的丧失和土地功能的改变，改变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对区内土地利用结构造成影响。本项目服役期不超过 48 个月，在攀盐高速公路 TJ6 标段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无条件拆除，本项目占地对土地使用功能及环境影响较小。

(2)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项目建设完成后，拌合作业及运输车辆运输原材料及混凝土会间接对周围植被产生影响，会间接影响区域范围内动物的繁殖活动，但这些影响仅在占地范围及周边范围表现突出，不会对区域相似生境中动物的活动、繁殖造成显著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失衡及生产能力的显著下降。

(3) 对植物生长发育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间接对区域植物的生长发育产生影响，表现为拌合站扬尘、道路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对植物的光合作用、生长发育的影响。但这方面的影响均较弱，但影响仅限于项目范围内，不会造成区域植物的生态功能的退化、衰减。

(4) 对动物的影响

项目运营对区域动物的影响较弱，主要表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会对周边动物产生惊扰。这方面的影响均可采取相关措施进行缓解，如采取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由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动物的影响较小。

6.2 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工作，表土堆放于表土剥离堆场；

(2) 用于堆放表土的堆土区，采用密目网遮盖，撒播当地草种覆盖，并在根据季节变化点播当地当季农作物覆盖种植，保持土壤肥力。修建堆土区挡土墙，防止土壤养分流失。堆存后期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对堆土区设置人工监测与管护，保证土壤质量不下降，肥力不流失；

-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雨季和大风天，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尽量不留疏松地面，减少风蚀导致的水土流失；
- (4) 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和机械施工作业范围；
- (5) 修建挡土墙和排水沟，开挖土方和表土用篷布遮盖；
- (6) 施工场地修建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扬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对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送至 JQ7-1 弃土场；
- (7)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废水外排，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 (8) 服务期满后，及时拆除拌合站，整理拌合站场地。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遵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通过对本项目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后果计算等风险评价内容，提出本项目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7.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柴油、危险废物（危废最大储存量按半年产生量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场站名称	序号	项目风险物质	CAS 号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拌合站	1	机油	74869-22-0	0.05	2500	0.000002
	2	危险废物	—	0.23	50	0.0046
	3	柴油	68334-30-5	0.05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14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 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4604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风险评价等级为 I，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分析

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时，废水未经处理向外排放，可能会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机油等无序流失后，进入到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事故应急池收集措施

全厂同一时间火灾次数按 1 起确定，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15L/s 计，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按 2 支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消防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式中：

Q：--发生事故的罐区或装置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消防用水量约为 108m^3 ，废水产生率按 85%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 92m^3 。

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其容积约 100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足以收纳上述消防废水，只要在事故应急池废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在发生事故时，及时截断废水排放口，即可阻断消防废水外排途径。

②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种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当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用事故水池，组织人力抢修，排除故障，避免废水事故外排进入周边河流，污染其水质。

③项目应配置应急泵，确保废水不外溢，杜绝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④加强巡回检查，保证废水处理设施液位正常，若发生开裂变形及时加固维修。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定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

②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的选择及加工方法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运行状况及其烟气特性的要求，保证滤袋在寿命期（使用寿命大于 30000h）内安全可靠的运行。滤袋应采用在强度、耐磨、耐热、抗氧化、抗化学物质和热膨胀、抗结露、阻燃等性能方面优良的材质。

③加强工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工艺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④若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颗粒物超标，需立即停产，查找原因，并立即向园区及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并请求市环境监测站对周围敏感点颗粒物进行监测，对人体危害较大时则需组织撤离，直至环境空气质量恢复。公司需查明事故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能实现达标排放后方能继续生产。

（3）危废无序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废油桶，避免油桶泄漏。

②危废暂存间四周设不低于 10cm 围堰，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废机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容积大于单个最大油桶容积。

③设置应急砂及泡沫灭火器。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事故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企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主要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区。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项目主要负责人开展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4	监控和预警	定期巡查，设置火灾等事故报警设施。
5	应急响应	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的原则。

		(1) 发生泄漏事故, 立即采取堵截和收集措施; (2)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首先切断火源和易燃物, 疏散周边人群, 开展应急响应。 (3) 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防灾、减灾局通知有其它地质灾害预警时, 立即切断电源, 如有必要内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并及时检查关键部位的防灾、减灾措施是否完好。
6	应急保障	项目应建立应急保障制度, 做好事故状态人力资源、经费、抢险物资、医疗救护和技术保障等。
7	善后处置	由公司善后处置人员负责对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	预案管理与演练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 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组负责人做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 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综上, 本项目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但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降至可接受水平。综合分析, 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8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13.44%, 环保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道路洒水降尘、封闭施工、车辆运输篷布围挡、表土堆放使用密目网进行防尘。	2.0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1.0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2.0
运营期	废水	生活废水	建设有生活废水化粪池 1 座, 隔油池 1 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最终用作厂区绿化, 不外排。	1
		生产废水	拌合站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位于搅拌楼西侧, 主要建设砂石分离机、压滤机、废水处理池(五级池, 有效容积为 225m ³), 搅拌池 1 个(90m ³), 清水池(75m ³) 1 个, 均为砖混结构, 整体工艺为砂石分离→沉淀→污水搅拌→压滤→清水。	3

		初期雨水	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同时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220m ³ ，砖混结构），设置分流阀门，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5
废气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	拌合站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均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2	
	搅拌粉尘	拌合站搅拌楼封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料仓扬尘	建设为封闭式料仓，四周 0~2m 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通道除外），在料仓安装水雾喷淋装置，定时进行洒水抑尘。	计入主体投资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	计入主体投资	
	道路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物料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胎及车身进行冲洗。	/	
	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产生量较小，且场地宽阔，易扩散，使用优质燃油、按时保养，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计入主体投资	
	食堂油烟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送至室外排放	0.5	
	固体废物	压滤泥饼	定期送至 JQ7-1 弃土场	0.5
试验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线生产	/	
餐厨垃圾(含废油脂)		定期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计入主体投资	
废机油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分类收集再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废含油手套抹布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空压机等加装消声器，加强管理，加强运输管理，禁止车辆超速和随意鸣笛，禁止野蛮装卸，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控制运输速度，在场镇和居民密集区运输时，必须限速，控制鸣笛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隔油池、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除办公生活区、道路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其他区域	计入主体投资	

服务期满生态恢复措施	①拆除恢复，主要是对设备、沉淀池等建筑拆除； ②土壤剥离工程：施工期剥离的表土，送至本标段设置的表土剥离堆场堆放，统一管理，复垦时，利用施工期剥离表土进行覆土； ③平整工程：利用平地机将工程建设损毁的凹凸不平的土地进行初步平整，使其达到机械作业的要求，然后对施工场地进行翻耕，翻耕后，进行植被恢复； ④植被恢复。	计入主体投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以、隔油池、事故应急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在厂区北侧修建挡墙，厂区四周敷设截流沟；厂区内配备消防设备，制定时间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与安全防护培训；厂区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	7
环境监测	根据监测计划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0.5
环保投资合计		25

9、使用期满后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攀盐高速公路TJ6标段建设”配套工程，拌合站土地利用性质为临时用地，服务期为48个月，使用期间会影响现有土地的利用方式。

服务期满后需要对场地内砼构筑物（含地下）、设施设备等拆除，对场地进行复垦复耕等生态恢复措施，拆除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噪声、废气等。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场地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复垦复耕须严格按照规定恢复耕地生产条件。

9.1 场地拆除和清运

(1) 服务期满后，在场地拆除前须对场地内遗留污染物进行清理，筒仓不得有粉料贮存、料仓内砂石料须提前清运、搅拌机清洗后再进行拆除（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系统暂时保留），场地清理完成后方可进行拆除；

(2) 场地拆除时，对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系统进行保护和保留，在拆除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外排。

(3) 场地拆除过程中，先对地上工程进行拆除，如筒仓、搅拌楼、钢棚等，拆除的设备等可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重新利用，或进行其他有效处置，不可随意丢弃；对构筑物和地下工程（化粪池、厂区导流沟、雨水沟）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清理干净，场地内不得遗留拆卸的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垃圾。

(4) 场地拆除结束后，由监理单位对场地拆除和清运情况进行检查，表面不得有砣块、钢筋等硬质物存在。

9.2 场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恢复耕地生产条件，严格履行复垦义务，拆除、复垦。过程中须文明施工，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得外排；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洒水，抑制扬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施工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处置。复耕完成后，经过一定时间恢复，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状况不会发生明显改变。

根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6标二批次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表土剥离及其再利用技术要求》（GB/T 45107-2024）本次评价复垦措施要求如下：

(1) 复垦原则：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原则；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原则；因地制宜、优先用于农业原则；边生产、边建设、边复垦原则。

(2) 复垦范围：包括拌合站整个生产厂区，在工程完工后要进行复垦。

(3) 复垦目标：土地复垦率>90%；土地复耕率>100%。

(4) 复垦措施：临时工程建设之前要将表层具有肥力的土壤层剥离并在项目附近表土堆场妥善存放，防止肥分损失和水土流失，或造成新的污染。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泥浆、油污等对土壤的污染和破坏。施工完毕对不再利用的临建设施进行拆除，将拆除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表面不得有砣块、钢筋等硬质物存在，清理完毕经检查合格后，利用推土机、耕地机械或挖掘机等将表面被压实的土壤翻松整平，沉淀池、清水池及排水沟等将其填平，统一整平和翻松，翻松整平经检查符合要求后，将原来施工之前剥离出来的表层耕植土或从其他地方拉运的符合要求的耕植土均匀散布覆盖在表面，厚度必须符合要求。

a、表土剥离：本项目临时用地在建设之前，首先必要的步骤是对临时用地的表土进行剥离，并且对表土堆场实施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剥离厚度取耕地50cm（耕作层25cm，心土层25cm）。耕作层与心土层剥离后，将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一分为二，分别用于堆放耕作层与心土层；

b、表土存放：本次临时用地剥离的表土就近堆放在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区，具体存储方式严格按本项目的表土剥离主体方案进行保存；

c、表土回覆：临时用地使用期结束以后，应把剥离的表土及时用于临时用地的覆土。耕地覆土50cm（耕作层25cm，心土层25cm）。在进行表土回覆前，应首先清理项目区场面内各类剩余的弃土及场面垃圾，做到挖填平衡，保证覆土工程的顺利开展。覆土时心土层在下，耕作层在上，心土层需碾压夯实，压实度不应低于0.85，耕作层平整无杂物。

d、场地平整：本项目拌合站区，土地复垦方向为耕地（旱地），平整地块应尽量使挖、填土方量达到平衡，使总的平整土方量最小。

e、配套工程技术：根据国土资源部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等规范要求，再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向为耕地，需对损毁的道路用地进行修复整治，目的在于方便复垦区域后期管护以及当地群众生产出行，需要修建截排水，保证复垦区域排水。

（5）复垦为旱地质量要求

1) 场地平整后地面坡度 $\leq 15^\circ$ ，土壤质地为粉砂质粘土；覆土厚度为耕地50cm，土壤pH值范围控制在5.5~8.0范围之内，砾石含量 $\leq 10\%$ ；土层容重不大于 $1.40\text{g}/\text{cm}^3$ ，有机质含量 $\geq 1\%$ 。

2) 排水设施满足当地旱地的农田水利设施要求，根据《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的规定，防洪采用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日排出，水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因地制宜地，复垦区地势平坦不单独布置田埂，方便后期流转使用，复垦地面保证与周边地块高程一致。

4) 保障区内排水，保留原有临时用地周边排水设施。

5) 结合已有道路和田埂设达到方便耕作和保持水土的要求。

6) 通过3年培肥，土壤肥力达到或超过本地块损毁前肥力水平，4年后耕地的生产力达到或超过地块损毁前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7) 在不可抗力影响外，土地复垦的工程质量保证年限应达到15年以上。

8) 通过复垦及后期3年监测管护，复垦后耕地质量等级为7.83级。

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严格履行复垦义务，拆除、复垦。过程中须文明施工，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得外排；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洒水，抑制扬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施工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处置。复耕完成后，经过一定时间恢复，

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状况不会发生明显改变。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退役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拌合站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均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拌合站搅拌楼封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料仓扬尘	颗粒物	建设为封闭式料仓,四周0~2m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通道除外),在料仓安装水雾喷淋装置,定时进行洒水抑尘。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物料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胎及车身进行冲洗。	
		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CH ₄ 、CO等	产生量较小,且场地宽阔,易扩散,使用优质燃油、按时保养,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送至室外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同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经厂区内导流沟流入一级池沉淀(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车罐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简单沉淀后流入污水搅拌池,经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由污水泵泵入压滤机压滤,出水排入沉淀池中再次沉淀,沉淀后清水回用于地面冲洗、洒水喷雾降尘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项目厂区场地硬化,实施雨污分流,在厂区内修建导流沟,厂区周围修建排水沟,并在收集池前设置分流阀门,使初期雨水(降雨初期15分钟)全部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220m ³)。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声环境		拌合站、运输车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空压机等加装消声器,加强管理,加强运输管理,禁止车辆超速和随意鸣笛,禁止野蛮装卸,合理安排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运输路线，在场镇和居民密集区运输时，必须限速，控制鸣笛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压滤产生的泥饼以及试验固废：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 JQ7-1 弃土场；</p> <p>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p> <p>餐厨垃圾（含废油脂）：定期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废含油手套抹布：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项目特点，将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防治区。</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隔油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四周设不低于10cm 围堰，废机油桶下方设置金属托盘，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6m$，$k \leq 1 \times 10^{-7} cm/s$；隔油池、柴油发电机房、事故应急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必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p> <p>一般防渗区：除办公生活区、道路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坪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1.5m$，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cm/s$。</p> <p>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道路，需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前进行表土剥离，对剥离表土进行有效保护，保证后期复垦时土壤质量不下降，肥力不流失；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雨季和大风天，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尽量不留疏松地面，减少风蚀导致的水土流失；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和机械施工作业范围；修建挡土墙和排水沟，开挖土方和表土用篷布遮盖；施工场地修建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扬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对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送至 JQ7-1 弃土场；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竖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防渗漏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由废物回收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处理场。</p> <p>2、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p>			

做好场地硬化，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保护周边动植物、生物多样性，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退役期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恢复耕地生产条件，严格履行复垦义务，拆除、复垦。过程中须文明施工，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得外排；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洒水，抑制扬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施工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处置。复耕完成后，经过一定时间恢复，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状况不会发生明显改变。

根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6标二批次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表土剥离及其再利用技术要求》（GB/T 45107-2024）本次评价复垦措施要求如下：

（1）复垦原则：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原则；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原则；因地制宜、优先用于农业原则；边生产、边建设、边复垦原则。

（2）复垦范围：包括拌合站整个生产厂区，在工程完工后要进行复垦。

（3）复垦目标：土地复垦率>90%；土地复耕率>100%。

（4）复垦措施：临时工程建设之前要将表层具有肥力的土壤层剥离并在项目附近表土堆场妥善存放，防止肥分损失和水土流失，或造成新的污染。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泥浆、油污等对土壤的污染和破坏。施工完毕对不再利用的临建设施进行拆除，将拆除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表面不得有砣块、钢筋等硬质物存在，清理完毕经检查合格后，利用推土机、耕地机械或挖掘机等将表面被压实的土壤翻松整平，沉淀池、清水池及排水沟等将其填平，统一整平和翻松，翻松整平经检查符合要求后，将原来施工之前剥离出来的表层耕植土或从其他地方拉运的符合要求的耕植土均匀散布覆盖在表面，厚度必须符合要求。

a、表土剥离：本项目临时用地在建设之前，首先必要的步骤是对临时用地的表土进行剥离，并且对表土堆场实施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剥离厚度取耕地 50cm（耕作层 25cm，心土层 25cm）。耕作层与心土层剥离后，将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一分为二，分别用于堆放耕作层与心土层；

b、表土存放：本次临时用地剥离的表土就近堆放在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区，具体存储方式严格按本项目的表土剥离主体方案进行保存；

c、表土回覆：临时用地使用期结束以后，应把剥离的表土及时用于临时用地的覆土。耕地覆土 50cm（耕作层 25cm，心土层 25cm）。在进行表土回覆前，应首先清理项目区场面内各类剩余的弃土及场面垃圾，做到挖填平衡，保证覆土工程的顺利开展。覆土时心土层在下，耕作层在上，心土层需碾压夯实，压实度不应低于 0.85，耕作层平整无杂物。

	<p>d、场地平整：本项目拌合站区，土地复垦方向为耕地（旱地），平整地块应尽量使挖、填土方量达到平衡，使总的平整土方量最小。</p> <p>e、配套工程技术：根据国土资源部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等规范要求，再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向为耕地，需对损毁的道路用地进行修复整治，目的在于方便复垦区域后期管护以及当地群众生产出行，需要修建截排水，保证复垦区域排水。</p> <p>（5）复垦为旱地质量要求</p> <p>1) 场地平整后地面坡度$\leq 15^\circ$，土壤质地为粉砂质粘土；覆土厚度为耕地 50cm，土壤 pH 值范围控制在 5.5~8.0 范围之内，砾石含量$\leq 10\%$；土层容重不大于 1.40g/cm^3，有机质含量$\geq 1\%$。</p> <p>2) 排水设施满足当地旱地的农田水利设施要求，根据《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的规定，防洪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 日排出，水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因地制宜地，复垦区地势平坦不单独布置田埂，方便后期流转使用，复垦地面保证与周边地块高程一致。</p> <p>4) 保障区内排水，保留原有临时用地周边排水设施。</p> <p>5) 结合已有道路和土埂设达到方便耕作和保持水土的要求。</p> <p>6) 通过 3 年培肥，土壤肥力达到或超过本地块损毁前肥力水平，4 年后耕地的生产力达到或超过地块损毁前土地利用类型水平。</p> <p>7) 在不可抗力影响外，土地复垦的工程质量保证年限应达到 15 年以上。</p> <p>8) 通过复垦及后期 3 年监测管护，复垦后耕地质量等级为 7.83 级。</p> <p>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严格履行复垦义务，拆除、复垦。过程中须文明施工，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得外排；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洒水，抑制扬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施工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处置。复耕完成后，经过一定时间恢复，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状况不会发生明显改变。</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退役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无序流失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检查废油桶，避免油桶泄漏。</p> <p>②危废暂存间四周设不低于 10cm 围堰，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6\text{m}$，$k\leq 1\times 10^{-7}\text{cm/s}$，废机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容积大于单个最大油桶容积。</p> <p>③设置应急砂及泡沫灭火器。</p> <p>布袋事故外排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布袋除尘器的维护，定期更换布袋。</p>

	<p>废水事故排放风险措施：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建设单位由办公室兼任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办事员一名，在企业负责人的领导下抽调部分人员负责工程运营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人员的设置及工作制度与生产岗位相同。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p> <p>(1) 建设期负责落实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同时”。</p> <p>(2) 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认真执行国家、四川省区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条例，如“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与问题控制等制度。</p> <p>(3) 本项目运营期负责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与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p> <p>(4) 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厂区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5) 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和主体设施相适应，做到运行、维护检修与主体设施同步进行。</p> <p>(6) 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与技术培训，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奖惩制度，根据确定的环保目标及管理要求对各岗位进行环保执法监督和考核。</p> <p>(7)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善后事宜，如发生事故应及时报告上级环保部门。</p> <p>(8)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如：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污染防治对策控制工艺参数、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及奖罚办法等。</p> <p>2、环境管理计划</p> <p>(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p> <p>(2) 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高分贝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3) 企业应建立做好除尘器运行、固废转运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环境管理制度</p>

建设单位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 (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 (2)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制度。
- (3)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 (4)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 (5)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4、排污口规范

排污口是企业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的主要手段。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具备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防范措施，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5-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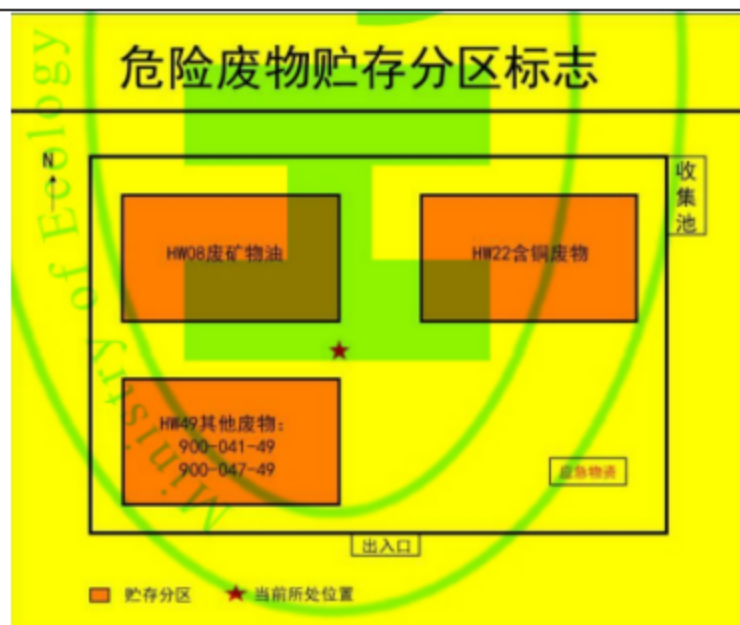


图5-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图5-3 贮存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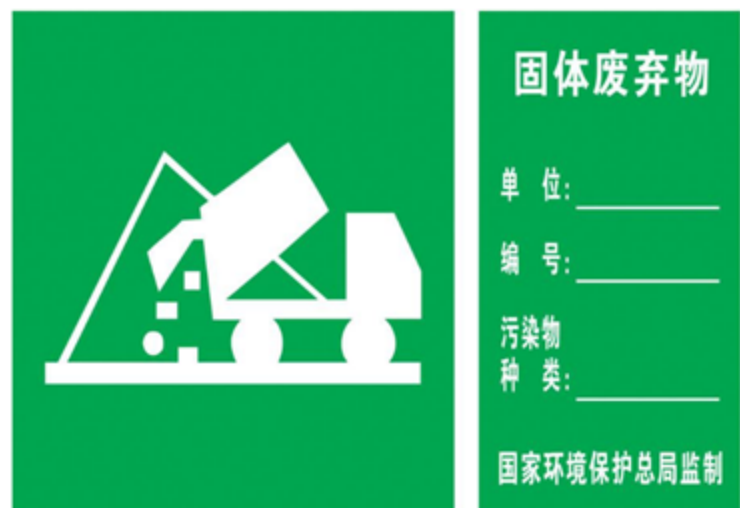


图 5-4 固体废物暂存间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96172t/a	/	12.96172t/a	+12.96172t/a
废水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餐厨垃圾(含 废油脂)	/	/	/	0.54t/a	/	0.54t/a	+0.54t/a
		压滤产生的 泥饼	/	/	/	45.3888t/a	/	45.3888t/a	+45.3888t/a
		试验固废	/	/	/	10t/a	/	10t/a	+10t/a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180.41067t/a	/	180.41067t/a	+180.4106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手套 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